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 建議分拆信達證券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7日，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同日，香港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及上市仍有待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等)的批准和滿足其他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等)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信達證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批准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新進展情況，於2020年11月27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仍有待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等）的批准和滿足其他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 保證配額的豁免

同日，香港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有關條件為本公司於公告中披露下列資料：(i)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理由；(ii)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及(iii)董事會確認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外國自然人、法人和機構不得在中國開設A股證券賬戶，因此不能認購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除非他們是以下投資者：(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iv)具有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自然人，(v)在中國大陸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居民，(vi)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所在國家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企業合規機制的外國自然人，以及(vii)經批准參與公司員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在中國境外工作的外籍員工。（第(i)項至第(vii)項統稱「合格境外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信息，本公司的大部分H股股東不被認為是合格境外投資者。因此，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款項的要求在平等的基礎上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基於向境外投資者發售信達證券上市股份的法律限制，經考慮信達證券及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完成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本公司預期應獲得的利益，且鑑於信達證券在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建議分拆及上市及不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若建議分拆及上市繼續進行，其預期至多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進一步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等）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